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全字第16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陳怡孜

相對人 曾雅娟即颯新立異精品行

陳政彬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玖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陸佰陸拾肆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陸佰陸拾肆元之現金或等值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之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曾雅娟即颯新立異精品行（下稱曾雅娟）於民國108年7月30日邀同相對人陳政彬向聲請人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約定自同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詎料，曾雅娟自114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貸款，迄今尚欠本金269,66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聲請人向相對人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返還借款之訴訟（案號為本院114年度鳳簡字第632號，下稱系爭事件），為恐相對人於訴訟終結確定前出脫財產，以圖規避本案債務，若不即時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虞，聲請人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

01 不足。爰依法聲請假扣押，請准聲請人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
02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後，對相對人所有財產在269,664
03 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4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05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06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
08 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
09 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
10 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至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
11 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2 虞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
13 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
14 等積極作為為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31號裁定意旨
15 參照）。至所謂釋明，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
16 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
17 言，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
18 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
19 台抗字第807號、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業據其提出借據及變更借據契
22 約、利率變更表、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聲請人放款相
23 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憑，堪認已釋明此部分之事
24 實。而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則提出財政部國稅局稅籍登
25 記查詢表、聯徵紀錄查詢單為憑。觀諸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
26 之聯徵紀錄查詢單，相對人目前已積欠多家金融機構款項，
27 並有多筆債權已列為呆帳。另曾雅娟所獨資經營之颯新立異
28 精品行，及陳政彬擔任董事之颯新立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均
29 已停業，此亦有財政部國稅局稅籍登記查詢表及財政部國稅
30 局鳳山分局113年1月2日財高國稅鳳銷字第1123257199號函
31 在卷可稽，足見相對人確屬資力不佳，且有高度變賣所營事

01 業財產之可能，應認聲請人已釋明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
02 甚難執行之假扣押原因，雖釋明尚有未足，依上開規定，本
03 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後准許之。

04 (二)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者，因該項擔保乃
05 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可能因不當假扣押受有損害而設，故法
06 院於酌定擔保金額時，自須斟酌受擔保利益人所可能遭受損
07 害程度而定。查相對人因本件假扣押可能受之損害，為執行
08 假扣押期間無法處分假扣押財產269,664元之利息損失。又
09 系爭事件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且不得上訴第三審，除考量
10 系爭事件之難易程度，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
11 規定，審酌系爭事件之審判案件期限外，復兼衡可能之通貨
12 膨脹暨其餘不確定風險為適度調整，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9
13 0,000元，爰裁定如主文1項所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
14 規定，命相對人如以主文第2項所示之擔保金額為聲請人供
15 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6 四、本院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王居玲